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,898,321.2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,509,085.9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350,908.59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87,340,799.42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16,002,000.00 元（含税）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3,886,212.11 元。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7,122,837.95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本期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,122,837.9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,669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8,669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.58%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,669,000.00 （预计数）	16,002,000.00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898,321.28	44,206,904.14	不适用
研发投入（元）	56,725,734.82	54,557,201.52	不适用
营业收入（元）	370,750,757.04	364,525,455.31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3,886,212.1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7,122,837.9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,671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4,552,612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4,671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1,282,936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5.13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表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 0 元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